

附件 1:

2019 年度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25 个机构，分别为：机关党委、干部处、宣教处、办公室、行装处、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四庭、行政庭、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研究室、司法辅助办公室、监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综合处、执行处、监督处、复议处发。

纳入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84.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4,359.37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31.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91.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81.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5,284.79	本年支出合计	54	5,263.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55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24.84
	28			57	
总计	29	5,284.79	总计	58	5,388.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84.79	5,28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57.18	4,35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357.18	4,35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196.20	3,19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98	33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24.00	7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68	68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1.00	6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31.00	6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1.68	5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1.68	5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14	9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14	9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14	9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79	15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79	15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79	153.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63.38	3,819.08	2,798.59	1,016.91	1,444.3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59.37	2,915.07	1,894.59	1,016.91	1,444.3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359.37	2,915.07	1,894.59	1,016.91	1,444.3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189.53	2,915.07	1,894.59	1,016.91	274.46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99	0.00	0.00	0.00	347.99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24.00	0.00	0.00	0.00	724.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97.84	0.00	0.00	0.00	97.8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24	631.24	63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1.24	631.24	63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31.24	631.24	63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14	91.14	9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14	91.14	9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14	91.14	9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63	181.63	18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63	181.63	18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63	181.63	181.6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84.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355.80	4,355.8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31.24	631.2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1.14	91.1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1.63	181.6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5,284.79	本年支出合计	55	5,259.81	5,259.8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99.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124.84	124.84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99.85		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58			
	29			59			
总计	30	5,384.64	总计	60	5,384.64	5,384.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 目						
栏次		1	2			3
合计		5,259.81	3,815.50	2,798.59	1,016.91	1,444.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55.80	2,911.50	1,894.59	1,016.91	1,444.30
20405	法院	4,355.80	2,911.50	1,894.59	1,016.91	1,444.30
2040501	行政运行	3,185.96	2,911.50	1,894.59	1,016.91	274.4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99	0.00	0.00	0.00	347.99
2040504	案件审判	724.00	0.00	0.00	0.00	724.00
2040505	案件执行	97.84	0.00	0.00	0.00	97.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24	631.24	631.2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1.24	631.24	631.24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31.24	631.24	631.2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14	91.14	91.1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14	91.14	91.1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14	91.14	91.1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63	181.63	181.6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63	181.63	181.6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63	181.63	181.6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7.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4.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5.97	30201	办公费	46.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07.37	30202	印刷费	15.1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7.5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2.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86.4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1	30206	电费	85.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7.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91	30208	取暖费	116.6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6.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	30211	差旅费	111.9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4.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6.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1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24	30215	会议费	4.1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8.58	30216	培训费	14.9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56.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4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6.8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5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9			
	人员经费合计	2798.59				公用经费合计		1,01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50	0.00	72.50	0.00	72.50	6.00	117.20	0.00	115.97	43.47	72.50	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09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5284.79 万元、支出总计 5263.3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993.69 万元,增长 23.2%、支出总计增加 591.23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 2019 年度干警住房公积金支出、医疗保险支出、员额法官调资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284.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84.7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263.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19.08 万元,占 72.6%;项目支出 1444.3 万元,占 27.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802.16 万元,占 73.4%;公用经费 1016.91 万元,占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284.79 万元,支出 5263.3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97.26 万元,增长 23.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591.23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干警住房公积金支出、医疗保险支出、员额法官调资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增

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63.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91.23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干警住房公积金支出、医疗保险支出、员额法官调资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63.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4355.8 万元，占 8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24 万元，占 12.0%；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91.14 万元，占 1.8%；住房保障支出 181.63 万元，占 3.4%。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7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6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2388.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为追加经费支出，超出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支出为 2018 年末结

转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案件审判年初预算为 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案件审判支出为中央转移支付，大于预算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案件执行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案件执行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61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离退休老干部补发的工资未含在预算内，为追加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9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53.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人员追加及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15.5 万元，其中：人员

经费 2798.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16.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年初预算，新增项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5.97 万元，占 9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占 1.1%。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 43.4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43.47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新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72.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5%，主要是用于接待费用。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3 万元。主要用于全年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5 个，来访 200 人次（不包含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处于省级统管过渡期，本部门无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6.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81 万元，增长 0.5%，主要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0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1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4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